吉林市森林火灾高危区(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舒兰市林业局)

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2024]-00405 号-XNTH10

采购人: 舒兰市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 吉林市鑫诺通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4
第三章	评标方法32
第四章	采购需求37
第五章	合同格式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59
第七章	附件80

第一章 询价公告

吉林市森林火灾高危区(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 (舒兰市林业局)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吉林市森林火灾高危区(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舒兰市林业局)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9月20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2024]-00405 号-XNTH10

项目名称:吉林市森林火灾高危区(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舒兰市林业局)

采购方式: 询价

预算金额: 412440元

最高限价: 412440 元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采购需求: 吉林市森林火灾高危区(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舒兰市林业局),具体采购数量及要求详见询价文件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供货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本次采购货物的供货及售后服务能力的生产厂家或经销商;
- (2). 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 court. gov. 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 (3).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 (4). 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19日,每天上午08:0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投标人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询价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询价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售价: 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9月20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传投标,逾期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投标人须办理

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 2、收到CA锁以后在"政采云"登陆界面,点击CA登录-CA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CA驱动,账号绑定CA后才能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帮助。
- 4、当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预算金额、拦标价)的,该 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 5、本次询价公告同时在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舒兰市林业局

地 址: 吉林省舒兰市舒兰大街 3363 号

联系方式: 陈宏钰 0432-682567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吉林市鑫诺通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吉林市昌邑区中京城 4-1-7 网点

联系方式: 高雨 130797916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高雨

电 话: 13079791633

4. 招标监督管理部门: 舒兰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0	7 NA 1	名 称:舒兰市林业局			
1.1.2	采购人	地 址: 吉林省舒兰市舒兰大街 3363 号			
		联系方式: 陈宏钰 0432-68256786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吉林市鑫诺通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市昌邑区中京城 4-1-7 网点			
1.1.3	不购代理机构	地			
		 			
1. 1. 4	项目名称	百州川			
1. 1. 5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内容	吉林市森林火灾高危区(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舒兰市林业局),具体采购数量及要求详见询价文件			
1. 3. 2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供货			
1. 3. 3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			
1. 4. 1	供应商资格条 件、能力和信 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购货物的供货及售后服务能力的生产厂家或经销商;				
		(2). 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 court. gov. cn) 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				
		(4). 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				
		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				
		效。				
1 4 0	是否接受联合	√不接受				
1. 4. 2	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不组织				
1. 9. 1	踏勘现场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不召开				
1. 10. 1	投标预备会	□召开, 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供应商在投标	时间: /				
1. 10. 2	预备会前提出 问题					
		形式: /				
1. 11. 1	 分包	☑ 不允许				
1.11.1	7, 2	□允许,分包内容: /				
1. 12. 1	偏离	允许正偏离				
0.1	构成询价文件	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询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1	的其他材料	任。				
	供应商要求澄					
2. 2. 1	清询价文件	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日前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2. 2	询价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详见本章 2.1 款。		
2. 2. 3	供应商确认收 到询价文件澄 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 3. 1	询价文件修改 发出的形式	详见本章 2.1 款。		
2. 3. 2	供应商确认收 到询价文件修 改	详见本章 2.2.3 款。		
3. 1. 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需提供的下列资质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2、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至2023年年末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12月31日以后新成立企业需提供当年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裁判日期:2021年1月1日至询价公告发布之日止、案由:行贿)供应商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截图;(复印件,以上所有截图必须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询价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截止之日期间内任意一天)(彩色复印件);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注:			
		1、以上资料扫描件需在政采云平台制作响应文件按要求要求上传。			
		2、上述所有证件(均需封装到一起密封递交)以及与平台上传的响应			
		文件相同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彩色打印正本1套,副本2套,电子版响			
		应文件 U 盘 3 份(U 盘内须放入软件版、纸质正本扫描 PDF 版及 Word			
		版电子响应文件),开标前由本单位工作人员一起递交给采购代理机			
		构。			
		递交时间: 2024年9月20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 舒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室(迎宾大街1号舒兰			
		市市民服务中心 604 室)			
		3. 未按照询价文件要求上传递交的按无效投标处理,由此引发的后果			
		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预算金额总价: 412440 元。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	*(供应商投标报价不能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在评审中应当认定其			
		投标无效,视为废标)。			
3. 3.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从开标截止之日算起。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询价保证金:			
		☑要求, 递交询价保证金的形式:			
		1、支票、汇票、本票;			
		2、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3、银行转账、电汇等。			
		询价保证金的金额: 8000 元			
3. 4. 1	海及伊江人	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9月20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3. 4. 1	询价保证金 	保证金交纳银行:中国银行吉林莲花街支行			
		账户名称: 吉林市鑫诺通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58863137116			
		行号: J2420013749801			
		注: 以转账、电汇形式提交的询价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			
		一次性转出,并在进帐凭证上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可简写)及			
		项目编号、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除转账、电汇形式外,也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可提供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供应		
		商的询价保证金如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递交保函的		
		供应商,均须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期前,对于伪造保函的,代理机构		
		会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为保证投标企业询价保证金、保函准确存		
		入指定账户及保函合法性,避免出现因询价保证金递交失误而导致的		
		废标,供应商须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期前,将汇款凭证、保函扫描件		
		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78518276@qq. com进行确认,供应商应确保此		
		笔款项或保函在询价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询价保证金交付时		
		间以保证金到帐或收到保函的时间为准)。		
		询价保证金是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按以上相关要求递交询价		
		保证金的供应商,视为询价保证金无效,初步评审不通过,不再进入		
		详细评审,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其他可以不予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借用他人资质,互相串通、结盟,伪造虚假业		
3. 4. 4	退还询价保证	绩、人员、财务、履约情况等,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损害招标的公		
	金的情形	正性和竞争性进行投标者。		
		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	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至2023年年末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		
3. 3. 4	的年份要求	告;2023年12月31日以后新成立企业需提供当年银行出具的公司资		
		信证明)。		
	近年发生的诉			
3. 5. 3	讼及仲裁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询价公告发布之日止。		
	的年份要求			
	是否允许递交	② 不允许		
3. 6. 1	备选投标响应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见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		
	方案	求",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 7. 3	响应文件签字	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必须签字盖章,按系统要求签字盖章,如无		
3. 1. 3	或盖章要求	法网上签字,需将此页打印签字后扫描上传至响应文件。		
4 1 1	响应文件加密	投标人需在开标前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 ca 锁加密文件上传到		
4. 1. 1	要求	"政府采购云平台",纸质版递交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4. 2. 1	供应商上传提	2024年9月20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交响应文件的			
	截止时间(开			
	标时间)			
	供应商上传提	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在现场递交纸版及电子版(U盘)响		
4. 2. 2	交响应文件的	应文件的同时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		
	平台	n) 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4. 2. 3	响应文件是否	□是		
	退还	☑否,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返还,请供应商自行做好备份工作。		
5. 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照系统的先后顺序当众开标。		
	为从未知垂时	询价小组成员构成: <u>3</u> 人		
6. 1. 1	询价小组乘以	其中采购人代表 0_人,评审专家 3_人。		
	的组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询价小组推荐	批类的代表促进供应查数 9 1 海及小姐批类知此证定人投机标准及		
6. 3. 2	成交候选供应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 3人。询价小组推荐初步评审合格投标报价		
	商的人数	由低到高的第一、第二、第三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成交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与询价公告发布媒介一致;		
7. 1	媒介及期限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是否授权询价	□ 		
7. 4	小组确定成交	☑ ☑ ☑ ♂ ♂		
	供应商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7. 7. 1	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担保形式: / ■ ■ ■ ■ ■ ■ ■ ■ ■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 □ □ □ □ □ □ □ □ □		
	 是否采用电子			
9	招标投标			
10. 1	评审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收费依据: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要		
10. 2	招标代理服务 费	求。		
		收费金额: 招标控制价*2%。		
	I .	A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3	供应商代表出	按照本须知的规定,采购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席开标会	理人参加网上开标会。			
10. 4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10. 5	质保期	验收后1年。			
10. 6	供应商其他废 标说明	1、供应商需在开标前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加密文件上传到政府 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2、开标时,供应商需用生成最终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以防签 到、解密失败。 3、清标系统中,如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均视为废标。 开评标过程中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废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0.7	电子招投标相关说明	均视为废标。 开评标过程中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废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本次招标实行不见面开标,具体要求如下: 一、业务要求 1.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政府采购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适用进入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政府采购项目。3. 通过该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询价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询价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提前进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采购
		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
		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评标时
		间。8.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
		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
		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采购人进行互动交流、澄
		清、质疑等活动。9.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
		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
		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
		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
		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
		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10. 纸质响应文件的存档,按照
		代理机构具体递交要求执行。二、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一)软硬件及
		网络要求 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有清晰可用的摄像头、音响和
		麦克风设备。 2.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可在不见面开
		标系统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进行下载及后续安装。3. 为更好实时
		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20M 及以上网络宽带。4. 操作系统
		为 win7 或 win10 系统,IE10 版本及以上,运存≥4G(二)响应文
		件制作及上传说明 1.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
		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进行投标操作。投标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2. 收到 CA 锁
		以后在"政采云"登陆界面,点击 CA 登录-CA 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 CA 驱动,账号绑定 CA 后才能进行响应文件制
		作。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
		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
		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帮助。4. 根据相关要求使用对应版本的响应文
		件制作工具。(三)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1. 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于开
		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在项目签到界面进行线上签
		到。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
		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3.项目进入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响应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询价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
		响应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四、技术支持 1.
		若遇问题可联系工作人员,通过以下方式:可登录"政采云"平台,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
		务热线 95763 获取帮助。2.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
		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可在本系统登录
		界面的操作手册页面进行下载、查看。 3. 关于后续相关常见问题及注
		意事项,请及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 www.zcygov.c
		n) 。

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修改、补充和完善正文中的相关事宜,前附表与正文如有冲突以正文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 1.1.1 本次招标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 1.1.2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供货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6 供应商(供应商): 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1.7 投标人代表: 是指法人及被授权人。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供货期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完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对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作出实质性响应,在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按要求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原件,其他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和第3.1.1 项。以上各款关于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要求均须提供中文文本,否则无效,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规定提交。
-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款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询价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采购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供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 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3)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 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 (14)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和披露

-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询价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6.2 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1.6.3 在下列情形下: 当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1.7 语言文字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获取的相关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格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 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 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询价文件的所有条款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2 供应商应根据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文件等内容以对询价文件作出如实响应。
- 1.12.3 供应商须知允许响应文件偏离询价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 询价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询价文件

2.1 询价文件的组成

本询价文件包括:

- (1) 询价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附件。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询价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2.2 询价文件的澄清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询价文件予以澄清。
 - 2.2.2 询价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询价

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款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询价文件的修改

-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询价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修改询价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3.3 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 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而无论其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包括答疑会纪要)。供应商都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回复 并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
- 2.3.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3日前(含)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发上发布,并以补遗文件形式发送到政采云平台答疑文件中,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出,供应商须在供应商系统中自行下载答疑文件。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供应商提交的证明 其具有合格的投标资格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等;技术部分是能够证 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文件,技术文件须 提供供货方案、运输方案、应急措施等,响应文件内附其扫描件。构成响应文 件的其他材料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响应文件格式。

- 3.1.2 供应商应提交本询价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 文件和技术文件以及询价文件规定的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证明材料,若有缺失、 无效或者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3.1.3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在开标一览表空白处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
 -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投标货币: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 3.2.6 供应商应一次性报出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在本询价文件指定地点交货、由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的全部价格。
- 3.2.7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询价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补遗文件形式发送到政采云平台答疑文件中,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出,供应商须在供应商系统中自行下载答疑文件。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函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询价保证金的有

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询价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询价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询价保证金

-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询价保证金格式递交询价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询价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款要求提交询价保证金的,响应无效,询价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 3.4.3 除因处理质疑、投诉等原因外,未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供应商被质疑、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该项目的询价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按规定处理。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询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 金或质量保证金;
- (3) 经询价小组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符合"6.3.4 审查供应商是否存在 串通投标行为"情形的;
 - (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询价保证金的情形,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规定提供资格审查 资料。

- 3.5.1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应附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 3.5.2 "财务状况"应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3 "投标供应商的信誉情况"应附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

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②"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官网截图,具体要求见本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1.1款;③"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官网截图,具体要求见本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1.1款;④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如有须提供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响应方案

-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响应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询价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投标响应方案 优于其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响应方案。
-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7.1 响应文件除按照政采云系统提示外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及本章条款要求进行编写,否则均视为无效投标情形,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商务条款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付款方式、权利义务等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询价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7.2 (1)响应文件应按询价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标准制作,签字或盖章应清晰,易于识别,要求签字盖章处必须签字盖章,严禁代签和仿造行为。电子版响应文件加盖的公章盖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字;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从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生成的响应文件进行单面打印并加盖公章鲜章、签字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签字处不得使用印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 (2) 纸质版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正本是必须彩色打印,

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应加盖骑页公章,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3)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整齐、牢固、采用左侧纵向无线胶订机胶订,自行编制目录(对应页码),使用标准的宋体字、A4 纸打印胶装装订成册,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响应文件的补充递交,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保密

响应文件应独立制作,包封按询价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手书签 字,包封格式详见附件,否则询价小组视为无效投标予以退回。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4.2.2 供应商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平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首次招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前述情形的,可按本须知正文第11款的规定办理。
- 4.2.5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将给予废标、解除合同及赔偿损失,同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 (1) 虚假的资料。
 - (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开标要求

采购人在本章第 4. 2. 1 项规定的供应商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址、地点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现场工作人员需按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5.2 开标程序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查看并公布投标报名名单以及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后的第一次 开标记录,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交货时 间、是否提交了询价保证金等内容;并在开标后由供应商代表、采购人或者监 督人员签字确认。
 -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质疑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如当场未提出,过后不予受理。

5.4、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响应文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未上传的:
- (2) 未按询价文件的规定提交询价保证金的;
- (3) 上传的响应文件未按询价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上传的响应文件签署、盖章不一致的情形:
- (5)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无效、缺失或者不符合询价文件的规定:
- (6) 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7) 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其他情形:
- (8) 报价超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存在以上任何一种情况,相关供应商的投标无效,做废标处理。

5.5、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宣布本项目废标:

(1) 交货时间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首次招标废标后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情形的,可按本须知第 11 款的规定处理。

6. 评标

6.1 询价小组

-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成员负责。评审专家由采购人或 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 家组成。询价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 商须知前附表。需要设立询价小组主任的,询价小组主任由评审专家担任,由 询价小组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询价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和询价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 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成交供应商。
 - 6.1.2 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 6.1.3 评标过程中,因询价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 询价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 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询价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 6.3.1 按照本章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本章及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完成后, 询价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询价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3.3 审查是否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废标。

6.3.4 审查供应商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询价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相关 供应商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招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本级财 政部门: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 (3) 一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供应商公章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 (7)一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供应商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予代理人签名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 (11) 电子招投标时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机器制作码或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 (12) 不同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13)《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2号)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 (14)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 6.3.5 对响应文件商务部分(资格性)进行审查:

询价小组将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 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询价文件的全部要求。商务(供应商资格) 审查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3.6 对响应文件技术部分(符合性)进行审查:

- 6.3.6.1 对于商务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询价小组将审查其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是否对询价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及内容、条款、技术规格及要求等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 6.3.6.2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询价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及内容、条款、技术规格及要求等如实进行响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 6.3.7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废标处理:
- (1) 供应商未按询价文件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或者提交的文件 无效、缺失、漏项或者不符合询价文件的规定;
 - (2) 响应文件未按询价文件的规定密封、签署或盖章;
 - (3) 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询价文件规定的期限;
- (4)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存在明显雷同响应、响应内容与证明资料不一致、 提供虚假证明资料或虚假描述的;
- (5)响应文件技术规格、标准和技术参数与文件中证明材料不符合及不响 应的;
- (6) 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方法和标准等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不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要求。
- 6.3.8 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 6.3.9 投标报价的审查: 询价小组将对商务审查、技术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或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6.3.10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除按询价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6.3.1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询价小组依据询价文件集体决定并由询价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标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响应文件签字人一致)并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询价小组将拒绝其投标。
- 6.3.12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询价小组将按初步评审合格的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次排列,询价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询价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6.3.13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 商中按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 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 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 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询价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按照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供应商认为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发布中标、 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应 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3 成交供应商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供应商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以及经采购人考察成交供应商提供中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规格、技术标准与询价文件的要求不符,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询价小组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询价小组依法确定 成交供应商。

7.5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 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 法律约束力。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采购人对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未成交供应商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采购 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给予经济补偿标准,未规定的不予经济补偿。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询价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7.1 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询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询价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询

价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询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供应商在被询价小组评定为预中标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之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中标的,按本条规定处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询价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询价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采购人只负责评标组织工作,不参加评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询价 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 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询价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询价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 评标活动中,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 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

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 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 标程序正常进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重新招标及采购方式变更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 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 下方式处理:

- (1)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的项目,如果询价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如果询价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2)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项目,如果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在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询价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 (3)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项目,如果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 在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询价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 时,不得直接变更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采购人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单一来 源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先做废标处理,然后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

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批准前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 定媒体上公示,并将公示情况一并报财政部门,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12. 质疑

- 12.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及有关事项有质疑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 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 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将书面质疑送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站质疑 和书面质疑均应在质疑期内送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视其质疑为无效,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详见询价公告中的采购人信息或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2.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供应商网站质疑和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供应商应自主在网上查看,同时通知质疑供应商领取书面回复和通知其他有关供应商,但回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12.4 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若质疑内容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应明确告知质疑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或协调采购人答复质疑供应商。
- 1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执行,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3. 投诉

- 13.1 已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内容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13.2 投诉应当按照(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执行,否则监督部门有权拒绝受理。
 - 13.3 供应商投诉事项必须与质疑事项保持一致,不得超出质疑事项范围。
- 13.4 监督部门受理投诉后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抄送有关单位进行质证,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方式通知投诉人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 16.5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出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4. 验收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 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 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三章 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要求说明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签字和盖章要求	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要求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符合性评审	响应文件的编制	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要求编制,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为合格;未按询价文件规定的要求编制,内容缺失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不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为不合格。
2. 1. 1		报价唯一	合格: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不合格: 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按询价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相同品牌审查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投标的,按一家计算。
		上述要求说明中的	的评审因素都合格为符合性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
		为废标,不再进行	宁下一步评审。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具备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提供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
2. 1. 2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符合询价文件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上述要求说明中的	勺评审因素都合格为资格性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
		为废标,不再进行	宁下一步评审。
	响应性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2. 1. 3	审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条款号		要求说明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技术参数	符合或优于第四章"采购需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询价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缴纳凭证加盖
	州川水瓜壶	公章或财务章【要求清晰可见】。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4项的规定,不
	127/12/1	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2、对
		询价文件的全部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 3、不存在
	其它要求	询价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否决投标的情形;
		4、没有出现相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中规
		定的属于废标的其它情况。
	 上述要求说明中的	的评审因素都合格为响应性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
	为废标,不再进往	厅下一步评审。

- **注:** 1、"通过"表示该项评审标准符合询价文件的要求,"不通过"表示该项评审标准不符合询价文件的要求;
- 2、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该供应商初步评审合格,否则不合格。

一、评标须知

1. 关于评标方案

- (1) 询价小组的每位成员(简称评委)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 (2) 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2. 关于评标纪律

询价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五)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六)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询价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 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 关于评标责任

- (1) 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 (2) 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询价小组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 供应商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5. 关于保密

询价小组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询价小组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

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询价小组应当按照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最终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次排列,询价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响应文件满足询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次排列。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询价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询价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询价小组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询价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询价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正文规定的任何一种投标无效、废标、 否决投标的情况;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询价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2 询价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可 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

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询价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询价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询价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询价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询价小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选择重新招标,或按照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3.4.2 询价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森林消防队伍常规装备

2	防火通讯设备	单位	数量
2. 1	手持式数字对讲机	台	20
2. 2	背负式风力灭火机	台	30
2. 3	便携式森林消防泵	台	2
2. 4	水龙带	卷	40
2. 5	消防头盔	顶	30
2. 6	阻燃服装	套	60
2. 7	逃生面罩	个	30
2.8	夜间头灯及肩灯	套	30
2. 9	防扎鞋	双	30
2. 10	阻燃手套	副	30
2.11	防烟眼镜	副	30
2. 12	作训服	套	60
2. 13	背包	个	30
2.14	作训胶鞋	双	30
2. 15	水壶、腰带	套	30
2. 16	急救包	套	2

- 1、对讲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型号核准证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对讲机应具有良好的可靠性及耐用性,符合国军标 G,JB 150A-2009,能够在各种恶劣的工作环境中发挥优异性能。
- 1、 对讲机须具备良好的防水防尘功能,防尘防水等级≥IP68。
- 2、对讲机须支持多种工作模式,能够在不同的网络制式下正常使用,适应不同的应用场景,至少支持模拟常规、模拟集群、数字常规和数字集群4种工作模式,同时在对讲机切换工作模式时,无须重启对讲机。
- 3、 对讲机须内置蓝牙模块,能够支持蓝牙耳机、手咪等多种配件,蓝牙协议版本不低于 Bluetooth V5.0。
- **4、**对讲机须支持喇叭导水功能,因雨天环境或其他因素导致对讲机音腔存在积水时,现场工作人员无需甩动对讲机,水就能正常导出,保证对讲机音质清晰、声音响亮。
- 5、 对讲机音量和信道切换旋钮二合一,旋钮支持 360° 无极型旋转,可循环切换不同的组呼联系人。
- 6、 对讲机须支持智能降噪功能,不限于噪音源的方向,能保证对讲机在嘈杂环境下能提供清晰的语音,噪声抑制能力不小于 25dB。
- 7、 对讲机通过信道切换旋钮/音量调节旋钮即可实现工作模式的切换
- 8、 对讲机须内置定位模块,支持北斗或 GPS 或北斗+GPS 定位模式,支持多种位置信息上传能力,包含但不限于位置信息主动上传功能、业务信道发送对讲机位置信息功能、当前位置信息查询等功能
- 9、 对讲机须支持一键操作功能,拥有便捷的一键操作功能,能够实现状态快速 报备
- 10、对讲机需具备倒放触发告警功能、一键报警等功能
- 11、对讲机须配备大容量电池,电池平均工作时间(5-5-90工作循环,高功率发射)≥24个小时

1.2 规格参数

一般规格

频率范围: 136-174MHz

350-400 MHz

400-470MHz

信道容量: ≥1024

尺寸(标配电池不含天线): ≤132*55*29.5mm

屏幕: ≥0.91 英寸

组群: ≥64 (每组群≥128 个组)

信道间隔: 12.5KHz/20KHz/25KHz

电池容量: ≥2400mAh

工作电压: ≥7.7V(额定)

电池平均工作时间(5-5-90工作循环,高功率发射):≥25h

频率稳定度: ≤±0.5ppm

重量(带标配电池和天线): ≤290g

声码器: AMBE++或 NVOC (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发射指标

手持式

数字对讲机

		输出功率: 1-4W (350-400M 400-470M)
		1-5W (136-174M)
		FM 调制方式: 11K0F3E@12.5kHz
		14K0F3E@20kHz
		16K0F3E@25kHz
		4FSK 数字调制方式: 12.5kHz 仅数据: 7K60FXD
		12. 5kHz 数据和语音: 7K60FXW
		传导/辐射发射: -36dBm≤1GHz
		-30dBm>1GHz
		调制限制: ±2.5kHz@12.5kHz
		±4.0kHz@20kHz
		±5. 0kHz@25kHz
		FM 交流声与噪声: ≥40dB@12.5kHz
		≥43dB@20KHz
		≥45dB@25kHz
		邻道功率: ≥60dB@12.5kHz
		≥70dB@20/25kHz
		音频响应: +1~-3dB
		音频失真: ≤3%
		接收指标
		数字接收灵敏度: ≤ 0.14 μ V 或-124dBm (BER5%)
		邻道选择性: ≥60dB@12.5kHz、70dB@20/25kHz
		互调: ≥65dB@12. 5/20/25kHz
		杂散响应抑制: ≥70dB@12.5/20/25kHz
		阻塞: ≥84dB
		交流声与噪声: ≥40dB@12.5kHz
		≥43dB@20KHz
		≥ 45dB@25kHz
		额定音频输出功率: ≥0.5W
		额定音频失真: ≤3%
		音频响应: +1~-3dB
		环境指标
		工作温度范围: ≥-30℃~+55℃
		储存温度范围: ≥-40℃~+85℃
		ESD (静电防护等级): ≥IEC 61000-4-2 (level4)
		防尘防水: ≥ IP68
		定位指标
		TTFF(首次定位时间)冷启动: <60 秒
		TTFF(首次定位时间) 热启动: <10 秒
		水平位置精度: <10 米
		质保期1年
	背负式	发动机 4-mix 混合 4 冲程发动机,符合国 排放标准
2	风力灭火机	功率 2.9 kw
	, , , , , , , , , , , ,	气缸排量 64.8 cm³

	1			
		重量	10. 2 kg	
			$1720 \text{ m}^3/\text{h}$	
		满负荷运行转速		
		空转转速	2500 r/min	
		油箱容量	1. 4L	
		手感振动	2.0 m/s² (弹簧减震系统)	
		全封闭的供油管。		
		质保期1年		
		1、发动机型式:二	上冲程强制风冷式汽油机;	
		2、发动机动力≥8Ⅰ	HP/7500 r/min;	
		3、最大扬程≥170	米(出水口压力)≥1.70MPa;	
		4、最大射程≥35 ≯	₭;	
		5、最大吸水高度≥	≥7.0米;	
		6、启动性能≤7s;		
		7、油箱容积≥22L	;	
		8、最大流量≥5.81	L/s;	
		9、工况 1:额定压	力 0.8Mpa 时额定流量≥2.3L/s,射程≥33m;	
		10、工况 2: 额定压力 1. 2Mpa 时额定流量≥1. 78L/s,射程 27. 5m;		
		11、泵在额定工况下连续运转 8h,发动机不应自动熄火,整机不应产生漏水、漏		
		油现象及异常振动,泵组在横向、纵向倾斜达到 65°的条件下应能正常工作;		
		12、不锈钢水泵背	架与水泵连为一体,背架带滑轮可手拉移动,可背负、可手	
		提。		
		13、水泵之间可串联、并联可达更远距离输水灭火;		
		14、快速启动装置:安装有快速启动的减压阀;		
		15、启动方式: 手拉绳启动和一键式电启动方式; 电启动马达必须安装于主机上		
	便携式 森林消防泵	(不得分体), 电启动马达与主机连接处为整体模具, 防止进水, 不得后期改		
3		表;		
			泵,叶轮为铝合金材质;	
			用 304#不锈钢焊接,无锈斑,经过防锈处理。	
			附件:配有水泵专用的多功能行军附件背包和机油。附件包	
			,引水泵,水带扳手、水带修补环、二冲程机油: 进水管,底	
			阀,三通,转换接头,直流喷枪,雾流喷枪,维修工具套装、	
		启动电池;	内, <u>一</u> 边,农沃汝大,且加贾他, <u>务</u> 加贾他,年杪上兴县农、	
		, /	田立正业共10 担 行公配业共200 坐 工作压力>2 FMD- 爆	
		19、每台水泵配专用高压水带 10 根:每台配水带 300 米;工作压力≥2.5MPa,爆		
		破压力≥7.5MPa; 水带两头液压快速接头,每根长度 30米,内径尺寸 38mm,外径		
		/ * * * * * * * * * * * * * * * * * *	的森林消防高压水带通用。	
			2 个水带背包: (1). 外形尺寸(厘米)≥长 42 宽 26 高 52, 防	
			2).内有铝合金框架; (3).重量≤2 kg,可装载森林消防水	
		带 3-4 条。	A death I M	
		21、每台水泵配置		
		(1).移动水池容		
			、重量轻、无毒、无味、不污染水质、耐老化性耐水性良好;	
		(3)、纤维含量:	100%;	

		//\ \\\ \\ \\ \\ \\ \\ \\ \\ \\ \\ \\ \\
		(4)、断裂强力: 经向≥75kN/m、纬向≥70kN/ml;
		(5)、涂层剥离强力: 经向≥2kN/m 、纬向≥2kN/ml;
		(6)、低温冲击:无裂缝、不分层;
		(7) 、焊缝强力: ≥60kN/m;
		质保期1年
		1、外观质量:编织层:织物层应编织的均匀,表面整洁;无跳双经、断双经、跳纬及划伤。衬里:厚度应均匀,表面应光滑平整,无折皱或其它缺陷。在试验压
4	水龙带	力下, 试样不得有渗漏现象; 2、内径: 38±2mm; 3、长度: 30±0.3m; 4、单位 长度质量: ≤164g/m; 5、爆破压力: ≥10.19MPa(无经线断裂现象); 6、延伸
		率: ≤1%; 7、膨胀率: ≤3.1%; 8、耐磨性能: 耐磨次数≥100 在设计工作压力下,不应发生渗漏或破裂。
5	消防头盔	消防头盔
		1、颜色: 桔红色, 色号; 16-1462TPx (国际潘通色卡), 色差△E<3.5
		2、面料材质;采用永久阻燃芳纶纤维方格布料,具有防静电、防水、阻燃性能。
		3、森林防火服面料洗涤 50 次后阻燃、隔热性能、物理化性能为:
		1) 续燃时间≤0.1s, 阴燃时间≤0.1s
		2) 损坏长度: T≤15m;W≤15
		3) 断裂强度:经向≥2300N、纬向≥2000N;
		4) 撕破强度;经向≥730N、纬向≥700N;
		5) 热洗涤 50 次后防护系数 TPP (kw. s/m2) ≥290;
		6) 热稳定性≤0.5%;
		7) 洗涤前面料电荷面密度≤4. 3uC/m2;
		4、甲醛含量: 0
		5、整体热稳定性(260℃±5):经过 5min 热稳定实验后, 无熔融、滴落;
		6、水洗 50 次后尺寸变化率: ±2.5%之间
	阻燃服装	7、水洗 50 次后色牢度:耐光度≥3 级,耐洗(变色/沾色)≥3 级,耐水(变色/沾色)≥3 级,耐汗(变色/沾色)≥3 级,耐湿摩擦≥3 级
		8、反光带:必须使用阻燃反光带,逆反射系数值须符合 GB20653-2006 要求;反光
6		带热稳定性 (260℃±5) ℃环境中, 经过 5min 热稳定实验后, 表面无碳化、无脱落
		9、缝纫线:采用阻燃单线强度>10nN 阻燃纤维线, 缝纫线在(260℃±5)℃环境中,
		经过 5min 热稳定实验后, 无熔融和烧焦现象
		10、森林防火服成品裤后裆断裂强力≥820N, 肩接缝断裂强力≥680N, 单衣接缝断裂强力≥280N
		後週刀≥200N
		12、衣服中标后印字要求:后背印森林防火及使用单位名称,
		13、全套外挂标牌:
		a、左手臂处自带 2 块毛面魔术贴
		b、右手臂自带 1 块毛面魔术贴
		c、左前胸带悬挂袢及自由固定收紧式魔术贴
		d、大腿面部采用耐磨菱形格面料加固缝制
		14、全套收紧
		a、领口紧(采用魔术贴收紧)
		b、袖口紧(采用魔术贴收紧)
		c、衣服腰部收紧(采用衣服内部收紧绳调节松紧)

		d、衣服下口收紧(采用衣服内部收紧绳调节松紧)
		e、裤口双重收紧(采用魔术贴及拉链调节松紧)
		15、裤腰自由调节大小(采用魔术贴调节大小,调节范围≥0-20cm)
		16、衣服背部:采用风琴折凑方式制作(保证扑火队员运动时宽松)
		17、补强处理:肩、肘、膝部应采用磨层加厚处理
		18、全套拉链不小于 5 号
		19、上衣至少具备6个包、裤采用外挂风琴包设计。
		1.整体由芳纶头套,硅胶半面罩和湿式防护滤芯组成。
		2.面罩高低温适应性、面罩呼气阀气密性、面罩泄漏率、面罩的吸气阻力、面罩
) 的呼气阀阻力满足GB2890-2009《呼吸防护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的要求。
7	逃生面罩	 3.湿式防护滤芯过滤件的滤烟性能:按GB2890-2009《呼吸防护 自吸过滤式防
		毒面具》检测,滤烟性能达95%以上。
		4.湿式防护滤芯过滤件的降温性能:在空气流量高于35升/分,空气温度高于
		85℃时,经过滤芯后温度须低于40℃,并维持不少于10分钟。

8	夜间头灯及肩	头灯:连续照明时间8-24小时、头带方式:松紧带、灯泡种类: L E D、电池规
	灯	格:18650锂电池。肩灯佩戴方式:肩夹式。
	防扎鞋	扑火靴表面采用反毛纯牛皮材质,鞋底采用登山靴底工艺制作、穿上轻便舒适,靴
9		帮为纯棉帆布制作,底部采用前后橡胶模压工艺铸成相对防滑网,具有防扎、防
		砸、耐磨、防水等特点。
		本产品手掌部位采用纯皮制作,手背部设有反光标志,耐磨,耐刮,加有 25cm 纯
10	阻燃手套	棉阻燃护套并有收紧带,以免火星进入手套。
	防烟眼镜	采用树脂原料制作,四周设有隐藏式通气口,材质柔软,镜框由富有弹性的皮带
11		制成,配带舒适,防风沙和浓烟等。
		作训服规格:服装采用粘扣设计,穿着方便,包档处理,防刮、耐磨。均符合国
12	作训服	家质量监督检验标准。
		采用 600D 加密牛津尼龙数码迷彩面料制作,防撕裂性强,良好的透气和排汗的舒
13	背包	适背负系统,人体工程设计,可调节背带,可根据使用者身高自由调节,背囊内
15		置铝合金U型钢架,背负舒适,容量70L。
14	作训鞋	表面采用加厚纯棉帆布材质,鞋底采用优质橡胶靴底工艺制作、穿上轻便舒适,靴
		帮为纯棉帆布制作,底部采用前后橡胶模压工艺铸成相对防滑网,具有防刮、耐
		磨、等特点。
15	水壶、腰带	水壶: 军用铝合金型。消防腰带
16	急救包	野外应急用医疗箱包。

第五章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承诺书,承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绝不推诿,应承担相应责任,对完全响应合同作出承诺,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格式自拟,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用说明

-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 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	(采购人、	受采购人	委托签订合同
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	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		(联合体	成员供应商	商或其他合同
主体) (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	成员供应同	商或其他合同
主体)(如有)				
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去典》、《中华	人民共和	1国政府采》	购法》等有关
的法律法规,	以及本采购项目的	的招标/谈判文件	等采购文	で件、乙方口	的《投标(响
应)文件》及	《中标(成交)追	通知书》, 甲乙	双方同意	签订本合[司。具体情况
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	息				
(1) 采购	肉项目名称:				
采则	内项目编号:				
(2) 采购	为计划编号:				
(3) 项目	内容:				
采则	的标的及数量(台/	/套/个/架/组等	i) :		
品牌	F:	规格型	号:		
采则	同标的的技术要求	、商务要求具体	见附件。		
①涉	步及信息类产品,	请填写该产品关	键部件的	为品牌、型	号:
标的	5名称:				
关链	建部件:	品牌:	型된	<u>:</u>	_
关链	建部件:	品牌:	型된	<u>:</u>	_
	建部件:				_
(注: 关键	建部件是指财政部分	会同有关部门发	布的政府	牙采购需求	标准规定的需
要通过国家有	关部门指定的测评	机构开展的安全	全可靠测	评的软硬件	-,如CPU芯片
操作系统、数	据库等。)				
②涉	步及车辆采购,请	填写是否属于新	能源汽车	≟:	
□是	:,《政府采购品	目分类目录》底	级品目名	i称:	_ 数量:
金额:					
口否	•				
(4) 政府	牙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	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	采购方式: 口公开	平招标 □邀请招	掃 □竞	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単一来源 □	框架协议	₹ □其他:	

	(注:	在框架	2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原	成交) 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J) :
□是	: [□否		
		若本项	[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 □
是	口香	i		
		中标((成交) 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 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召	ī I
	(7)	合同是	上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	要内容:	
		分包供	其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 :
		分包供	上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一 一 一 一 一	— 造商
类型	!):			
		口大型	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外商投	と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	资者
投资	:			
	(9)	是否涉	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	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测	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测	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	涉及绿色产品:	
		□是,组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		
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		
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		
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口是 口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u>(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力</u>
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
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
<u>安排)</u>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
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フ方 (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 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 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 1.1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 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 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 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签署合同后, 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 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 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 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 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 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 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 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 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 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 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 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 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 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 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 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 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 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 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 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 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 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 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 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 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 效送达。
-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u> </u>	以府术购合的专用余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 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 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包装特殊要求	
第 7.1 款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 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 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 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 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 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 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 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 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 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 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
第二节 第 23. 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Ì)
年	月	日	

目 录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开标一览表
- 5、投标报价明细表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投标货物技术文件
- 8、技术服务响应及偏离表
- 9、供应商资格声明
- 10、供应商基本情况
- 11、询价保证金
- 12、公司财务状况
- 13、类似项目经验
- 14、售后服务承诺书
- 15、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1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1) 投标函

		_ (采购)	人名称)						
	根据贵方_"_		(项目名称)	及项目编	号)"	的招标遗	邀请正式	授权门	述
签字	三人	(姓名和	职务)代表	投标方	(供应)	商名称)		_, 已	按询
价文	工件要求上传热	是交响应力	文件,并保i	正所提供	的全部	文件是是	完整的、	真实同	的、
有效	文的和准确的,	若未实质	5响应,后身	果愿自行	承担。				
	据此函,签字	Z人同意如	下:						
	1. 按询价文件	片规定提供	共货物投标总	总价为人民	見币 (大写)_	(<u>}</u>	¥	_)
	2. 如果我方中	一标,我们	门保证根据:	淘价文件:	规定履	行合同	责任和义	. 务。	具体
供货	近期承诺如下:		°						
	3. 我方人民币	ĵ	_元的询价仍	保证金与2	本响应]	文件同时	提交。		
	4. 如果我方中	戸标, 我力	方保证按照i	洵价文件:	规定提	交履约位	保证金,	承担	覆约

5.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询价文件,包括询价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询价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并严格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编制投标书和履行一切必要手续,如因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造成无效投标的后果愿自行承担。

责任,保证按时签定合同并于合同签字生效后立即开始依合同要求履行相关义

务。

- 6. 我们对询价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投标活动。
- 7. 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及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遵循本投标书,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8. 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询价保证金。
- 9. 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证明资料真实有效,投标有效期内如发现提供虚假证明资料,我方承诺愿意承担因此导致的废标、被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不予退还询价保证金等后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0. 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1.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
- 12. 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询价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其他供应商、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询价小组成员、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被评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7) 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
法定付	大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 (签字或語	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组	扁码:				
		_	_年	月	日

(2) 投标函附录

序 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合同履行期限		
2	质量标准		
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4	分包	不允许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 天(日历天),从开标 截止之日算起。	
••••			

供应商:		(盖单位	立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記	盖章)
	年	月	Е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	商名称	:					_
单位	性质:_						_
地	址:						_
成立	时间:		年	月_		_日	
经营	期限:						_
姓	名:			性	别:		_
年	龄:			职	务:		_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	证明。						
			法定付	代表人居 目	已身份	证复印件(正、	反面)
				供 应	商: _		(盖单位章)
			ÿ	去定代表。	人或委	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	年_		月日	

3、授权委托书

本人_	(姓名)系	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	理人,代理人根	据授权,以我方
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	冬 改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局	5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	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金	复印件(正、反ī	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	由其法定代表人	和委托代理人签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日

4、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合同履行期限	询价保证金 (元)	质量标准
	大写:			

说明:

- 1、电子"开标一览表"以设置的格式、内容由供应商响应时填写,开标时唱标使用解密后的"开标一览表"。
- 2、"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以及响应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一致。如果"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以及响应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此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

5、投标报价明细表

说明:

- 一、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方式进行计价。
- 二、报价说明:投标报价应是生产检测、运输、卸货(业主指定地点)、税金、抽样检测、调试、质保期内调换等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除合同条件另有说明外,金额不得以任何方法调整或变更。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原产地及制造厂 商	品牌	规格型 号	数量	単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2									
投标。	总价(元)								

供应商:		(盖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投标总价包含大写和小写)。
 -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
 - 3. 本表包括标准件和专用工具。

投标要求:

- 1. 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并按询价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写明投标货物的数量及单位,所有投标货物均应标明品牌型号、原产地及制造厂商等,否则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
 - 2、如果提供价格折扣应明确标明。
 - 3、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6、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询价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对应的商务条款	偏离(正/无/ 负)情况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2	(章公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盖章)
	_年	月	_日

注:

- 1. 商务条款偏离表应根据询价文件的要求对商务条款偏离情况如实填列。
- 2. 商务条款主要填列供货期、供货地点、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方面的偏离情况。
- 3. "投标货物商务条款偏离表"是评审的重要依据,无论所提供的货物与 询价文件的要求是否有偏离,供应商均须详细填报"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 5.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7、投标货物技术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实力以及经验,结合采购人需求编制科学、合理、可行性的项目技术资料和实施方案:

技术资料及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招标范围内的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等的描述,并要求附技术证明文件;
- 2、专利或专有技术的内容及相关资料的交付计划(如有);
- 3、产品的规格、性能的保障措施;
- 4、产品的交付计划及保障措施;
- 5、产品质量保证、备件供应、售后服务等措施计划的详细内容;
 - (以上项无固定格式,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8、技术服务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询价文件规定的 技术规格及要求	投标产品对应的 技术规格及要求	偏离(正/无/负)情 况说明	备注

供应商:		(盖单位2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词	成盖章)
	_年	月	_日

注:

- 1.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所有条款,并在"技术服务响应及偏离表"中如实逐条填写。
 - 2. 技术文件中须提供相关的参数证明材料。
 - 3.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9、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 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一、按照你公司发布的 <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 询价文件》的规定,我公司
郑重	声明如下:
]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
注册	地点为,公司全称为,法定代表人为,具有
独立	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ć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4、我公司具有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Ę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
暂停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	二、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
的法征	津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公司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	三、我公司已经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文件
证明	材料,如有缺失,自行承担废标后果,放弃提出质疑及投诉的权利。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0、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庆 四句物:	(皿平匹早/
注册资金	(万元)
	□ (一) 农、林、牧、渔业
	☑ (二) 工业
	□ (三)建筑业
	□ (四) 批发业
	□ (五)零售业
	□ (六) 交通运输业
	□ (七) 仓储业
行业类别	□ (八) 邮政业
(对应"□"画"√")	□ (九) 住宿业
	□ (十) 餐饮业
	□ (十一) 信息传输业
	□ (十二) 软件和信息信息技术服务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
	□ (十四)物业管理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
职工人数	(人)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人)
上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附缴费证明复印件
缴税情况	附缴费证明复印件
上年利润	(万元)

供应商:		(盖单位	立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	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1、询价保证金

附:保证金缴纳凭证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12、公司财务状况

一 、开户情况

	开户银行	银行名称:	
		银行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二、近三年每年的资产负债情况

财务状况	近三年			
(单位:元)	年	年	年	
1、总资产				
2、流动资产				
3、总负债				
4、流动负债				
5、税前利润				
6、税后利润				
7、固定资产				
8、净资产总值				

备注: 本表后附财务证明材料,

13、类似项目经验(如有)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中标金额	供货期	采购人联系电话

供应商:		_(盖单	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目

备注:如有类似项目经验,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并标明序号,没有类似项目经验本表可不填写但须签字盖章。

14、售后服务承诺书

3	敦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自愿参加_		∄:) 的投标。	我公司		
j	邻重承诺,如果我公司]的投标被评定为中标,我	公司对于	中标货物,除	除完全响		
应询价文件对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							
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1、我公司中标后将为采购人提供下列售后服务项目:							
2、我公司的售后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包括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和/							
Ē	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	部件的响应时间):					
3、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技术培训安排:							
	4、我公司用于本项目的备品备件供应的保证措施及收费标准:						
5、制造厂商和我公司在本项目所在地(实施地)设置的售后服务网点明细							
表及相关情况: 制造厂商和我公司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一览表							
序号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所在市县及街区门牌号	联系人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Ý	生: 后附加盖公章的本	地售后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副本复印作	牛或证明文件	0		
6、附件:制造厂商和我公司的售后服务体系情况及现行规定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_	月	日		

第 77 页

备注: 供应商应对应详细评审标准对以上内容进行细化编写。

15、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6、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 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服务理念等。

图片描述: 经营场所、主要产品、生产场所、工艺流程等。

第七章 附件

1、响应文件纸质版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响应文件纸质版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地址	::			
邮政编码:				
在年_	月_日上/下午_: _之前准时递交且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	舒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室(迎宾大街1	号舒兰市市		
民服务中心 604	室)			

2、资质证明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资质证明文件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供应商地址:	-			
邮政编码:	_			
明细:				
在年月日上/下午:之前准时递交且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 舒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室(迎宾大街)	1号舒兰市市			
民服务中心 604 室)				

3、响应文件电子版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响应文件电子版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地址	ī:				
邮政编码:		-			
在年_	_月日上/下午:之前准时递交且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	舒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室(迎宾大街1	号舒兰市市民			
服务中心 604 室	<u>(</u>)				

4、询价保证金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询价保证金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供应商地址:	-
邮政编码:	_
在年 月 日上/下午_:之前准时递交且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舒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室(迎宾大街]	l 号舒兰市市
民服务中心 604 室)	

注意事项:以上内容均需单独封装,加贴封条(注:带"封条"字样的任意格式),如未按照要求封装,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 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 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 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 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 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 经济行业分类》修 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 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